

附件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王寺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王寺街道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王寺街道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沣东国和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王寺街道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沣东国和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西安沣东国和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西安沣东国和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